

---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二月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2、23

## 目 录

释 义.....	1
正 文.....	5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	5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5
三、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6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9
五、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	11
六、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13
七、估值调整条款说明.....	13
八、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13
九、关于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履行备案登记程序的说明.....	13
十、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和不属于持股平台的说明.....	13
十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管理.....	14
十二、相关方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4
十三、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核查意见.....	14
十四、结论性意见.....	15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利和兴/发行人/公司	指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根据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定向发行股票
认购对象/发行对象	指	认购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投资者
现有股东	指	截至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
南海成长	指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远致富海	指	深圳远致富海十八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小米长江	指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私募基金管理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登记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及修订稿

《认购协议》	指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关于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
主办券商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 关于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引言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委托，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实与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发行人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原件均是真实的；所有复印件与其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上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并且，所有相关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的。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其出具日或之前本所获知的事实而出具。对其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不发表任何意见。

2、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发行人的有关报告引述。

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并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

3、本所同意发行人按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要求，在其关于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5、本所律师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充分核查，并独立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 文

###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

本次发行的主体为利和兴。根据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gsxt.saic.gov.cn>) 公示信息的查询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利和兴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街道龙华办事处清湖居委清湖村神经工业区 厂房 1 栋 1-4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3928031P
主体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林宜潘
成立日期	2006 年 1 月 9 日
注册资本	9477.374 万元
营业期限	永久存续
经营范围	工业机器人、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不含限制项目）；电子产品、自动化产品及相关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工业机器人、机械设备的生产、加工。

经核查，2015 年 10 月 15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编号为股转系统函[2015]6735 号《关于同意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利和兴”，证券代码为“834013”。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利和兴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且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

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9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的股东数量为 91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72 名、非自然人股东 19 名。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协议》以及本次发行的《验资报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 3 名，均为非自然人投资者。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数量为 94 名，发行人股东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亦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 三、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股票认购发行方案》及《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共3名，均为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 南海成长

根据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gsxt.saic.gov.cn>) 公示信息的查询及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南山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7月20日核发的南海成长的《营业执照》，南海成长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10128号南山软件园东塔楼805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MNN75R
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郑伟鹤）
成立日期	2017年07月20日
合伙期限	自2017年7月20日起至2025年07月19日止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本所律师对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amac.org.cn/>) 公示信息的查询，南海成长属于《私募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南海成长已办理了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备案时间为2017年11月14日，基金编号为SY1117，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该管理人已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时间为2014年4月22日，登记编号为P1001165。

(2) 远致富海

根据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gsxt.saic.gov.cn>) 公示信息的查询及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福田市场监督管理局2017年12月06日核发的远致富海的《营业执照》，远致富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远致富海十八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2 楼 03B 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WEWD12
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权勋）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06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12 月 0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06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

根据本所律师对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amac.org.cn/>）公示信息的查询，远致富海属于《私募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远致富海已办理了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备案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8 日，基金编号为 SEW278，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管理人已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时间为 2014 年 5 月 20 日，登记编号为 P1002010。

### （3）小米长江

根据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公示信息的查询及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 12 月 07 日核发的小米长江的《营业执照》，小米长江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77 号光谷金融港 B24 栋 5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X8N35J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CHEW SHOU ZI）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07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7 年 12 月 06 日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本所律师对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amac.org.cn/>) 公示信息的查询, 小米长江属于《私募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小米长江已办理了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备案时间为2018年7月20日, 基金编号为SEE206, 基金管理人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登记时间为2018年4月2日, 登记编号为P1067842。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具备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一) 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 1、发行人董事会决议

2018年8月27日,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并提请于2018年9月13日召开发行人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二、三、四项议案。该次董事会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

2018年8月29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进行了披露。

2018年12月27日,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暨新增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事项, 关联董事林宜潘、黄月明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其他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

2018年12月28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进行了披露。

## 2、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

2018年9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该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事项。

2018年9月17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进行了披露。

2019年1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19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林宜潘、黄月明、深圳市利和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2019年1月16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进行了披露。

## 3、发行人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2019年1月16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披露了《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了本次发行缴款时间为2019年1月21日（含当日）至2019年1月25日（含当日）。

###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

根据大信于2019年1月30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19]第5-000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1月25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南海成长、远致富海和小米长江3名新增投资者以货币出资的投资款合计128,484,999.00元，其中新增股本20,297,788.00元，资本溢价108,187,211.00元。截至2019年1月25日止，发行人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115,071,528.00元，实收股本为

115,071,528.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信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

### （三）本次发行的其他国资、外资等审批程序

经查验，本次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五、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

### （一）认购协议的签署

经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认购协议》，协议各方均具备签约的主体资格，协议内容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亦未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

《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为：发行价格、认购方式和数量、各方权利与义务、协议生效、违约责任和赔偿、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等，上述约定均合法有效。根据《认购协议》的约定，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 （二）认购协议的特别约定

1、《<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远致富海十八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称“《补充协议》”）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林宜潘与发行对象远致富海于2018年11月29日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特别条款如下：

#### “第一条 相关股东权利

##### 1.1 股份转让限制

1.1.1 在目标公司上市（指目标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的行为，下同）前，非经投资方书面同意，控股股东不得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转让目标公司的股份，也不得在其持有股份上设置抵

押、质押等权利负担。如果投资方书面同意控股股东向第三人转让其对目标公司的股份，投资方有权要求按照同等条件优先于控股股东将其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股份转让给拟受让股份的第三人。

1.1.2 控股股东应当保证投资方根据第 1.1 条所享有的权利的行使；非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在投资方收到行使上述权利所应收到的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之前，控股股东不得转让其股份或者签署相应的协议。

1.1.3 在目标公司上市前，若控股股东计划转让部分或全部股份，控股股东应当至少提前 15 个工作日将拟转让的股份数量、价格、其他条件及拟受让人等信息以书面形式告知投资方，投资方应当在收到上述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该项转让及是否要求行使权利。

## 1.2 关于目标公司被并购的约定

1.2.1 如果目标公司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仍未上市，投资方及其他股东均有权寻求目标公司被并购的机会，并书面要求控股股东与其一起向该公司出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

在投资方要求行使上述权利时，其他股东有权以与投资方拟向第三方转让股份相同的条件和条款受让投资方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其他股东应当在收到投资方要求行使本条项下权利要求之日 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行使上述权利，并书面通知投资方，否则视为其他股东放弃本条项下的权利。”

经核查，《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已经过发行人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不存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2、《<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远致富海十八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2》（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林宜潘与发行对象远致富海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签署了《补充协议 2》，针对基于公司股票协议转让的限制可能导致《补充协议》中的条款无法通过股票交易系统直接完成之事宜作出进一步约定，具体内容如下：“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如果因交易制度原因致使《补充协议》中的条款不能实现，由双方根据原条款目的另行协商调整。”

经核查，《补充协议》的签署方通过签署《补充协议 2》的方式明确了对未来如因交易制度原因，导致《补充协议》之特殊条款无法执行时的解决方案，《补充协议 2》亦不存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补充协议2》系协议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 六、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现有股东均享有优先认购权。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认购公告中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做出了明确安排。现有股东均未在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8日）前以书面方式向公司提出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要求，视为其放弃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发行业务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

## 七、估值调整条款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约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33元/股，未约定估值调整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

## 八、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形式认购，不存在以非货币财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 九、关于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履行备案登记程序的说明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共计3名，均系非自然人投资者，均属于《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本所律师对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amac.org.cn/>）公示信息的查询，南海成长、远致富海、小米长江均已办理了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均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

## 十、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和不属于持股平台的说明

1、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承诺，经核查，发行对象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替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

2、发行对象为3名非自然人投资者，其中，南海成长为私募创业投资基金，远致富海、小米长江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经核查，发行对象均不属于持股平台、不涉及员工持股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股权代持，亦不属于持股平台。

## 十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管理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6年9月23日召开的发行人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发行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以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等事项做出了具体规定。

### （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2019年1月14日召开的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经核查，发行人、主办券商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专户开立、资金监管等事宜进行了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合法有效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管理符合《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要求。

## 十二、相关方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所律师通过对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公开信息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以及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未被执行联合惩戒措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股转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 十三、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和《发行业务细则》的规定，拟连续发行股票的挂牌公司，应当在前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后，才能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经查，发行人首次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召开之日为2018年8月27日，发行人上一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17年11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登记。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启动于前一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完成之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况。

#### 十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无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本次发行已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批准程序；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本次发行尚需向全国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_\_\_\_\_

高 树

经办律师: \_\_\_\_\_

潘 晶

经办律师: \_\_\_\_\_

申 茵

2019年2月18日